

非都市土地被徵收前的移轉-土地增值稅

非都市土地
編定為交通
用地作公共
設施使用
課稅

大法官釋字
第779號解
釋，有違平
等原則

財政部增訂
土地稅法第
39條第3項
規定

自110年6月
25日起，非都
市土地只要符
合一定要件
免稅

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 「被徵收前」移轉 免徵土地增值稅

符合3要件

1

供公共設
施使用

2

依法完成使
用地編定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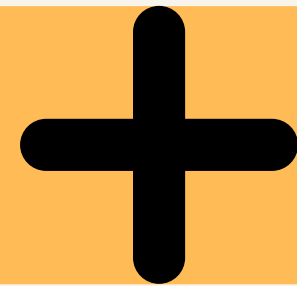
經需用土
地人證明

提醒您

截至110年6月25日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，符合3要件者，也可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如何申請


土地增值稅申報書 勾選
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



檢附 ① 不動產移轉契約書、② 需用土地人核發之「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」。

免徵
土地增值稅

 財政部已於110年8月12日發布「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」，該辦法之連結請掃描QR-Code。

 臺北市的土地皆為都市土地，只要是公共設施保留地，無論是被徵收或尚未被徵收前移轉，依土地稅法第39條規定，都是免徵土地增值稅!!

